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萍楓
　　徐煜琇
　　陳冠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文瑞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楊凌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何家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何家豪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　　葉思慧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訴訟代理人　郭宏義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馬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